

201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編號	事 項	時 程
1	簡章公布	2018年4月20日前
2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國外報名考生得以中文正楷線上填寫報名表)	2018年 <u>5月15日10:00</u> 起， 至 2018年 <u>5月31日12:00</u> 止。
3	報名方式 (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書件，以掛號郵寄至「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2)具教學經驗者、僑委會「海青班」二年制華語類科持結業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應繳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就近駐外館處。	寄送報名表期限(以郵戳為憑)： 2018年5月31日止
4	寄發考生准考證	2018年 <u>6月22日</u> 試場分配訊息將公布於 本考試報名系統
5	筆試 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	筆試： 2018年 <u>7月21日</u> (星期六) 口試： 2018年 <u>7月22日</u> (星期日)
6	寄發成績單	2018年9月14日
7	寄發證書	2018年10月31日前

主辦單位：教育部

電話：(02)3366-2388轉417

本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ral03.aca.ntu.edu.tw/cpt/apply/>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請點選教育部首頁-「認證檢定及留考」)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自2010年起口試考科原則改為數位錄音，如報考人數超過承辦學校(機構)考場之一日負荷量時，本部得視報名情形，另安排增加其他試場，錄音格式依試場設備而定，不得異議。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傳真：(02)2363-4383

201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三、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我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三) 具教學經驗：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且教學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取得任教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

(四) 參加僑委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持有結業證書。

※報名注意事項：

「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廢止，原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如附錄 11)結業生，憑系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本考試並申請登記為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3 項科目，僅須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2 項科目，未於線上報名表勾選申請者，視同放棄免考生資格，為「一般生」，須選考 5 考科。

※報名簡章請逕至本考試報名系統或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認證檢定及留考」頁面下載。

四、報名方式、截止日期、報名程序及應繳交書件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1. 符合第三點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 不受理現場報名。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將本點(三)報名應繳交書件以掛號郵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2. 惟符合第三點之(三)及(四)報考資格者，除依前目規定報名外，得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後，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將本點(三)報名應繳交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駐外館處受理報名後，處理方式如下：
 - (1) 符合第三點之(三)報考資格中具僑校教學經驗者及符合第三點之(四)報考資格者，駐外館處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將報名資料轉達僑委會(電話：02-2327-2815、02-2327-2600)彙整初核後，由僑委會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送達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2) 符合第三點之(三)報考資格中具各級學校教學經驗者，駐外館處應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將報名資料轉達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二)報名程序

1. 請至本考試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
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起至 5 月 31 日 12:00 止。
2. 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繳費單。
3. 繳交報名費：
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華南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後，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繳費期間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起至 5 月 31 日 24:00 止；居住國外考生且於國內報考者，得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現金繳費。

4.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上，裝入本點（三）所列之報名應繳交書件，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依本點（一）報名方式規定辦理。

（三）報名應繳交書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

1. 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附錄 7）。
 - （1）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片（光面紙）1 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國籍證件正、反面影本。
2. 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錄 8）（提供本目書件者，本款第 3 目免附）：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同等學力證明、學歷證明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同等學力證明、學歷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明影本，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填妥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之「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得暫准報名；並應依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寄達（或傳真）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2-33662388#417，傳真號碼：02-23634383）進行查驗。暫准報名申請者，准考證暫不寄發，俟查核合格後，於應考當日至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應試。未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亦不予計算，報名費不予退還。

(3)參加僑委會辦理海青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者，請繳交海青班華語文相關類科中英文畢業證書。

3. 任教服務證明(提供本目書件者，本款第 2 目免附)：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委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服務證明，載明下列事項：

(1)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

(2)教學時數 200 小時以上之服務證明。

4. 繳費單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1)報名費：任一筆試科目，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10 元)，報考筆試 4 科者，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以美金繳交者應繳交美金 15 元)

(2)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 **退費規定：**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因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符者，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退還之報名費由承辦單位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附錄 4)，並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本表中填寫輔具需求者，應一併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報考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
8. 以上所繳交證件（包括正、影本）概不退還。

五、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科目：

1. 國文（測驗時間 100 分鐘）
2. 漢語語言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3. 華語文教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測驗時間 80 分鐘）

（二）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口試時間約 1 小時）

（三）注意事項：

1. 報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 報考「華語口語與表達」者，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範例詳附錄 2。
3. 「測驗形式」與「題型比例」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 3。

六、考試日期

筆試：訂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口試：訂於 2018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各科場次、時間，以准考證記載為準。

※如於 7 月 6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國內考生請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417。

※居住國外考生請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現金繳交報名費後，同時領取准考證。

七、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筆試及口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公告於本考試報名系統，並分別列印於考生准考證上。

八、及格標準

- (一) 考試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各科目滿分 100 分，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六級，考試成績達第四級以上為及格。其級層如下：
六級：91-100 分
五級：81-90 分
四級：71-80 分（及格）

三級：61-70 分
二級：51-60 分
一級：50 分以下
- (三) 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 3 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四) 報考人 5 項考科（筆試、口試）成績均及格，始通過本考試，得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自 2010 年度起，除需通過 5 項考科（包括 3 年內保留之及格成績），且需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錄 10），始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九、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三) 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錄 9)，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座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書請寄至「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五)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後 10 日內統一彙整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原計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應報請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補行通知及格。
 2.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逕行復知。
- (七)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及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處理。
-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簡章報名及相關表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考生資料乃針對獲證後人數統計、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三)所繳交之表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 已發給教學能力證書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證書後，公告之。
- (四)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因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符者，應予退費，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退還之報名費由承辦單位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五)凡以國外學校同等學力或畢業證件報考經合格通過者，由本部或駐外館處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合格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六)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參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請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議決定。
- (八)取得本證書者，係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赴海外任教者，尚須符合應聘機構相關要求，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教學之義務。

十一、證書核發

- (一)本年報考之各考試科目及格者，及格科目得保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各該及格科目不予採計。
- (二)本簡章附錄 11 所列之特定學年入學之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結業生，得憑系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結業證書於線上報名時申請登記為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3 項科目，經本部審核為「三科免試生」後，始得參加本考試時，僅須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2 項科目，未於線上報名表勾選申請者視同放棄免考生資格，為「一般生」，須選考 5 考科。
- (三)非同一地區取得各科目及格者，同一報考資格者(一般生；特殊報考-免

試三科生)科目及格保留期限同第九點之(三)規定，自翌年起算 3 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四)通過本考試 5 項考試科目(筆試、口試)均及格且於科目保留期限內者(包括符合規定免考科目)，併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部發給本證書：
1. 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如附錄 10)，其符合認定基準之成績單影本或證書影本，以提出核發本考試證書申請日前 3 年內測驗並取得者始為有效，不接受網路成績(例如：2019 年 1 月 1 日申請核發本考試證書，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測驗並取得合格成績或證書者始為有效)。
 2. 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或 120 小時以上之大學語言課程(例如：印尼語、越南語…等)。
- (五)逢試務工作期間(自網路開放報名至寄發成績單前)，暫停核發證書及證明書事宜。
- (六)有關證書核發作業程序，於每月首日(非發證日)彙整上月申請且符合發證資格者資料；每月首日若遇國定假日或週六、日，則延至次一上班日；欲申請核發證書者請務必在月底前提出外語能力證明。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以下同)，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含錄音帶，以下同)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七點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點第一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未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帶准考證者，應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 (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離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八)在試場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書寫文字。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

如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應依規定處理。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
- (三)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與題目無相關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四)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
- (三)污損試卷。

(四)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

(五)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或逗留試場。

(六)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入場考試。

(七)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未取消鬧鈴設定或未關機，或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八)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卷。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

(四)吸菸或隨地拋棄紙屑。

(五)攜帶試題離場。

九、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十三、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十四、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十五、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被發現違反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登記其違規事項後送試務小組處理，於考試後發現

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十六、另應考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考生請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 (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口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以下同）正本，依准考證上記載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應試，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准考證號碼，以下同）就位，遲到逾口試開始者一律不准入場，亦不得補考，或更改場次。若因遲到而未能得悉本考試作答事項，致影響錄音成績，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應考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座位貼條號碼及錄音帶上之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物品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具（請關機），應置於試場前方或監場人員指定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監場人員不負保管之責），不得置於應試桌子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四款或第十點第六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未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帶准考證者，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 （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五、口試測驗若因絞帶、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

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六、口試之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須戴好耳機，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並依指示按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考試進行中，不得觸動任何機件，以免影響錄音。回答時音量適中即可。

七、本項測驗進行中，不得提前離場。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因此測驗時間受影響者，不予補足。測驗結束後，留下試題卷，方得離開測試場地，主考人不回答有關問題。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錄音帶。

(四)夾帶書籍文件。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等。

(六)不繳交試題或錄音帶。

(七)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測驗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應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拆開貼條或毀損錄音帶。

(三)在試題卷及錄音帶上書寫或口述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在准考證等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

(四)應試中，企圖或已將試題抄寫或錄音。

(五)應試中，錄製『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時，口述姓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六)分發試題後，互相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竊聽、便利他人竊聽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錄音帶作答。

(二)裁割試題用紙。

(三)污損錄音帶。

(四)不依試題說明或宣讀事項作答者（例：未依指示順序作答，或回頭答題）。

(五)測驗完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六)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

(七)錄製其他暗示語言（如唸出准考證號碼、曾就讀學校、服務單位…等）於錄音帶。

(八)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卷。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一)考試進行中（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監試人員宣布測驗完畢為止），置放於教室前面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響起、振動或未關機者或計時器及其他設備發出響鈴、振動聲、鬧鈴聲等任何聲響。

(二)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

(三)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四)作答聲音過大。

(五)吸菸或隨地拋棄紙屑。

(六)測驗時將試題攜出試場。

十二、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四、測驗完畢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離場，屆時未離場者，一律驅離之。

十五、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時，依規定予以登記其違規事項後送試務小組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十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依本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科目、座位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卷上(包括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筆試科目均包括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選擇題(包括單選題、是非題及配合題)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鉛筆畫卡、橡皮擦擦拭作答，若不以 2B 鉛筆畫卡或擦拭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其他顏色)，**禁止使用鉛筆**，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口試科目作答方式，以口說經麥克風錄下，在試題卷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依規定扣分。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隨卷繳回。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注意事項

- 一、為使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題答案正確給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應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郵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准考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如有佐證資料併請檢附）。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點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本部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各考科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三日內會商研定處理。但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組題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
 - （二）會商處理結果，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六、應考人所提疑義之處理決定，俟召開本考試試務小組委員會時提報備查。
- 七、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八、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九、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受委託辦理試務單位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十、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十一、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施行。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方式列印報名表，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至本考試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起至 5 月 31 日 12:00 止。

步驟(二)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繳費單。

步驟(三)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華南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後，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步驟(四)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上，裝入步驟(五)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步驟(五)報名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

1. 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

(1)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國籍證件正、反面影本。

(3)「免試三科生」報考者：本簡章附錄 11 所列之特定學年入學之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結業生，得憑系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結業證書於線上報名時申請登記為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3 項科目，經本部審核為「三科免試生」後，始得參加本考試

時，僅須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2項科目，未於線上報名表勾選申請者視同放棄免考生資格，為「一般生」，須選考5考科。

2.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同等學力證明、畢業證書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同等學力證明、畢業證書（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明影本，持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或學歷報考者繳交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填妥由考試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之「暫准報名申請表」，得暫准報名。

(3) 參加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者，請繳交海青班華語文相關類科中英文畢業證書。

3. 任教服務證明影本。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服務證明，載明下列事項：

(1) 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

(2) 教學時數200小時以上之服務證明。

4. 繳費單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1) 報名費：任一筆試科目，報名費新臺幣300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10元），報考筆試4科者，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以美金繳交者應繳交美金15元）。

(2) 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附錄 4)，報名時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本表中填寫輔具需求者，應一併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所有證件影本應由報考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包括正本及影本）概不退還。
8. 上述規定未繳件完成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內容範例

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

※請考生從左到右依箭頭順序讀出。

一、朗讀單音節字詞，限時 1 分鐘 (15 %)

星	→	隨	→	女	→	均	→	巧
羊	→	實	→	內	→	而	→	洲
香	→	輸	→	腳	→	救	→	拳
寫	→	說	→	新	→	競	→	朋
鬆	→	證	→	捐	→	橋	→	猛
身	→	約	→	雄	→	肉	→	許

二、朗讀雙音節詞語，限時 1 分鐘 (15 %)

豐盛	→	什麼	→	秋天	→	橘子	→	窮人
鑰匙	→	准許	→	熱心	→	美好	→	一會兒
恭喜	→	幫助	→	沒事兒	→	英俊	→	未婚

三、朗讀短句，限時 1 分鐘 30 秒 (20 %)

1. 難怪警察常常抓那些超速駕駛的人呢！
2. 你有沒有辦法改變這種人的想法呢？
3. 說話者委婉地表示不同意對方的觀點。
4. 出了問題應該按照哪一方的法律來處理？
5. 許多人是因為有了孩子而不願意離婚。
6. 天啊！竟然有人願意花六萬元補習戀愛學分。

- | |
|--------------------------------|
| 7. 從物理上來說，兩性相吸是因為他們有所不同。 |
| 8. 岩石、空氣和溪流，每樣東西都訴說著有聲或無聲的話語。 |
| 9. 他的童年是在匱乏的環境中渡過的，才養成勤勞檢樸的美德。 |
| 10. 凡事應該留一條退路，才不會讓自己陷入困境。 |

四、朗讀短文，限時 1 分鐘 30 秒 (25 %)

一個青年人要想事業成功，一定要善於處理人際關係。如果能了解古人所說「滿招損，謙受益」的道理，就能化阻力為助力。在校讀書的青年朋友們，應該做到「治學不妨標新立異，為人仍須循規蹈矩」的信念，因為，在治學方面，標新立異才能有所創新；而在為人方面，循規蹈矩才能維持團體生活的紀律，建立崇法守禮的社會。

五、短述，限時 3 分鐘 (25 %)

本大題評分的標準以語音為主，實際內容為輔，離題不予計分。

敘述你進入華語教學工作領域未來的計畫。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

一、科目類別：華語文教學

(一) 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應試者對於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所應具備合於時代潮流的教學觀、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能。

(二) 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2. 題型比例：

(1) 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2) 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等）30%~40%。

3. 及格標準：60 分。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 2008 年起考古題供參，網址如下：

<http://www.edu.tw/>

(請點選教育部首頁上方-「認證檢定及留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二、科目類別：漢語語言學

(一) 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應具備的漢語語言學知識，內容包括：漢語的類型特徵、語音屬性、文字特色、構詞特性、句法結構、語義功能、篇章結構和語用現象等。

(二) 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2. 題型比例：

(1) 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2) 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30%~40%。

3. 及格標準：60 分。

本部提供 2008 年起考古題供參，網址如下：<http://www.edu.tw/>

（請點選本部首頁上方-「認證檢定及留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三、科目類別：華人社會與文化

(一) 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應具備的華人社會與文化知識，內容包括：跨文化溝通、社會文化與語言表達的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等。

(二) 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2. 題型比例：

(1) 選擇題（得包括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2) 非選擇題（得包括填充、簡答、申論等）30%~40%。

3. 及格標準：60 分。

本部提供 2008 年起考古題供參，網址如下：<http://www.edu.tw/>

(請點選教育部首頁上方-「認證檢定及留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四、科目類別：國文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者應具備之國語文知識、應用技能和寫作能力。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 題型比例：

(1)選擇題(得包括是非、單選、配合等) 30%~40%；

(2)非選擇題(得包括文白翻譯、病句修改、例句構思、摘要歸納、改寫、短文寫作)60%~70%。

3. 及格標準：60 分。

本部提供 2008 年起考古題供參，網址如下：<http://www.edu.tw/>

(請點選本部首頁上方-「認證檢定及留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五、科目類別：華語口語與表達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測試應試者華語標準發音與口語表達的準確程度和流利程度，並據以確定應試者的華語標準語音與口語水準。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測驗形式

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滿分為 100 分。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2. 題型比例

(1) 單音節辨讀	15%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3) 短句朗讀	20%
(4) 短文朗讀	25%
(5) 短述	25%

3. 試卷結構

- (1) 辨讀單音節字 30 個，測驗目標為華語單音節聲、韻、調之發音準確度。
-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個，測試雙音節詞語中的連音變調、輕重音、輕聲、兒化詞合音呈現。
- (3) 短句朗讀 10 句，測試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等適切表達。
- (4) 短文朗讀 150~200 字，測試文章中語詞、語句停頓、連貫以及語調、語氣、整體語感之表現。
- (5) 短述之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考核整體語言之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以及語言表達之整體情況。

4. 及格標準

共分六級。

其中，第六級為最高級；第一級為最初級；及格標準為第四級。

第一級和第二級主要測試能否無障礙地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

第三級和第四級主要測試能否準確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包括連音變調、輕聲字、兒化詞）；

第五級和第六級主要測試華語表達的熟練流利程度(包括輕重音、流暢度、兒化詞、輕聲字、語氣、語調、語感的自然表達等)

級 別	得 分	說 明
六級	91~100	
五級	81~90	
四級	71~80	及格
三級	61~70	
二級	51~60	
一級	50 以下(含 50)	

本部提供 2008 年起考古題供參，網址如下：<http://www.edu.tw/>
(請點選教育部首頁上方-「認證檢定及留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附錄 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礙類別勾選。

-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類別：_____（請詳填）

試場服務項目：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查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項目；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報名時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本表中填寫輔具需求者，應一併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報考人簽名：_____

※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jct.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A2C6068D-14CD-4C81-A7C7-308B42D27C8D>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背面)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附錄 7

* 一律請至本考試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本表僅供參考)

201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報名者 (含應屆大學畢業，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海青班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證書報名者		
特殊報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檢附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並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填寫輔具需求者，應一併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 3 科，僅須選考國文、華語口語與表達 2 科者 (於經本部評核通過之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結業生，得憑證書申請免考)		
姓名	中文：(必填)	英文 (last name), (first name): (與護照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有效護照、居留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胞 僑居地 _____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_____ 國	國籍證件資料 (屬永久性之證件號碼)	國籍證件名稱： 國籍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行業別： (請填公務人員、教師、學生、軍人、警察、農、工、商、其他)
成績單/證書寄送地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戶籍所在地	
報考學歷	(須符合簡章報考資格)		
應考科目	筆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漢語語言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華語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華人社會與文化	口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口語與表達 (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 ※本人同意口試科目之錄音檔提供教育部建置語料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身分證 (國籍證件) (護照基本資料頁) 影本正面		身分證 (國籍證件) (護照基本資料頁) 影本反面	
服務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目前職務	(無則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注意：「寄送地」須填寫 2018 年 12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附錄 8

201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2018 年大學學士班以上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 名		網路填表 流水號碼	
聯 絡 電 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p>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p>			
<p>注意事項：</p> <p>一、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前(2018 年 7 月 20 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考試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p> <p>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以憑審查。</p> <p>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寄達(或傳真)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2-33662388#417，傳真號碼：02-23634383)進行查驗。(暫准報名申請者，准考證暫不寄發，俟查核合格後，於應考當日至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應試；准考證編號及試場可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gral03.aca.ntu.edu.tw/cpt/apply/。)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亦不予計算，報名費不予退還。</p> <p>四、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以便查對。</p>			
准考證 編 號	(應考人免填)	<p>本人確係 2018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場應試，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_____ 2018 年 月 日</p>	

教育部 201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別	
複查科目	原來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未貼回郵票及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複查科目、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
址
詳
細

縣 市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收
件
人
姓
名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cipient name and address details]

請貼足回郵
平信 8元或限
時信 15元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教
務
處
研
究
生
教
務
組

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四
段
一
號

1 0 6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日文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合格(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S-2+(含)以上
法文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級(含)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含)以上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 力測驗(DSH)	合格

	<u>臺北歌德學院</u> <u>(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u>	<u>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 級以上</u>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 Livello CILS Uno- B1 (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4 級(含)以上

附錄 11

原通過評核學校	系所及學程	特定學年入學之畢業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畢業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畢業生
文藻外語學院	一、9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二、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三、9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畢業生 二、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結業生 三、97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生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結業生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96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結業生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其華語教學系、所畢業生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結業生，於該評核作業要點廢止後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得憑系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結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3 項科目。
2. 「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文(三)字第 0990203500C 號令廢止。